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，监事何心坦先生、黄红女士、季阁女士、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